

就學貸款負擔利息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向 貴行申請 學年度 學期就學貸款新台幣
元整，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家庭年收入未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8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家庭年收入為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以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惟符合

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至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申請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半額，借款學生負擔半額利息。(B類)

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申請者，借款學生須負擔全額利息。(C類)

立切結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保證人同意自銀行撥款予學校之日起，依約按月繳付利息。若未能依約繳付或拒不償還者，同意 貴行將逾期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中心建檔，並不再申辦就學貸款。

此致
臺灣銀行

立切結書人： 親簽
(借款學生)

立切結書人： 親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連帶保證人)

立切結書人： 親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連帶保證人)

<p>浮貼另一兄弟姊妹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學生證 正面影本</p> <p>(全額負擔利息者，需檢附浮貼。)</p> <p>(半額負擔利息者，無需檢附浮貼。)</p> <p>(學生證需蓋當學期註冊章，無註冊章，可另申請在學證明。)</p>	<p>浮貼另一兄弟姊妹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學生證 反面影本</p>
--	-------------------------------------